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7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54,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亚锋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5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4,478,7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李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3-032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23年前三季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设计及运营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中标合同量	业务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施工业务	订单总个数	1290			
	按空间类型分类	地下业务	2,749,617.70	54.67	22.51
		地上业务	2,280,143.93	45.33	-4.06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市内业务	2,601,685.53	51.73	6.26
		上海市市外业务	2,428,076.10	48.27	11.76
		海外业务	0.00	0.00	0.00
	按订单类型分类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及机电安装)	1,349,244.18	26.83	-0.42
		市政工程类(包括越江隧道、等市政工程)	1,481,279.27	29.45	108.14
		能源工程类(包括电厂取排水、泵房、燃气工程、沥青供应等)	756,932.89	15.05	140.55
		道路工程类 (包括市区城市快速道、高速公路等)	429,740.08	8.54	-65.23
		房产工程类(包括地基基础、房屋建设等)	773,484.61	15.38	-4.23
		其他工程类(混凝土构件、机械制造、机场工程等)	239,080.59	4.75	21.83
	小计		5,029,761.63	100.00	8.85
设计业务	订单总个数	1949	541,793.34	100.00	-5.57
运营业务	订单总个数	280	431,150.03	100.00	4.38
	合计		6,002,705.00	100.00	7.04

注: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不含投资业务。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中由投资业务带动的施工部分总金额为15.5亿元。

(二)投资业务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江门台山)项目	6.26
启东吴江高端制造产业园投资开发项目	19.69
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	54.22
合计	80.17

二、重大项目情况汇总

无。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3-033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基建")参与了"启东吴江高端制造产业园投资开发项目"的公开招标。根据招标人——江苏启展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上海基建中标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启东市,主要为启东吴江高端制造产业园片区内安置房、市政道路、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投资等。项目中标价格1,951,630,000元,中标工期3,650日历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3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2023年10月24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2023年10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10月24日

注: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休市(重阳节),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49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统计,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23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663.98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4.48%,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发电量661.52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4.05%,新能源累计完成发电量2.46亿千瓦时。2023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14.18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4.92%,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11.73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4.47%,新能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45亿千瓦时。

火力发电第三季度(7月-9月份)完成发电量262.76亿千瓦时,同比增幅21.05%。完成上网电量243.91亿千瓦时,同比增幅21.56%;新能源第三季度(7月-9月份)完成发电量0.84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0.84亿千瓦时。

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23年前三季度累计平均电价395.90元/兆瓦时,较去年同期降幅5.51%。

(注:去年同期没有投产新能源)

地网分类	电厂名称	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亿千瓦时)			前三季度累计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京津唐电网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16	87.17	5.72	85.26	80.47	5.95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49	40.40	5.19	39.01	36.86	5.84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48	24.17	-2.82	21.94	22.59	-2.88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43.15	42.27	2.09	40.37	39.42	2.40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23.11	22.86	1.11	21.84	21.47	1.74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8.74	-	-	8.22	-	-
蒙西电网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30.07	27.73	8.46	27.81	25.53	8.93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4.11	4.49	-8.50	3.49	3.83	-9.03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27.32	29.01	-5.83	25.84	27.39	-5.65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30.54	28.62	6.72	28.07	26.24	6.98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27.84	22.31	24.78	25.85	20.68	24.95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7	26.79	202.61	76.29	24.84	207.07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85	26.10	6.69	24.94	23.47	6.26
蒙东电网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20	8.38	-2.09	7.20	7.38	-2.51
山西电网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90	50.86	4.01	46.51	44.85	3.69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16	21.05	10.01	21.16	19.11	10.72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25.66	25.12	2.15	23.56	22.90	2.90
湖北电网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23.83	25.06	-4.90	22.82	24.04	-5.07
河南电网	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35	24.41	-8.43	20.79	22.82	-8.92
江西电网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	0.67	60.79	0.88	0.52	68.27
山东点对网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40	42.56	-0.37	39.88	40.01	-0.34
火电合计		661.52	580.02	14.05	611.73	534.42	14.47
宁东新能源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	-	-	1.51	-	-
京海新能源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95	-	-	0.94	-	-
新能源合计		2.46	-	-	2.45	-	-
总计		663.98	580.02	14.48	614.18	534.42	14.92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51,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48,018.87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84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已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81799688678
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2912345810808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通州支行	32050164743609666888
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3100762634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鲁阳、方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但乙方对资金划付申请资料仅承担形式审查责任,甲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51,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48,018.87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为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推进企业法人结构治理,进一步加强对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汇金)的管理,加快推动莱州汇金纱岭金矿建设工程项目落实落地,尽快将纱岭金矿资源优势转变为效益优势,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中金),将莱州中金股权、债权债务转移至中金黄金后,对莱州中金实行注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王瑞祥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瑞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3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3日

至2023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河北略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第2-5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月29日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3/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0日8:30-17: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870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侯阿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河北略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交易金额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拟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黄金、银、铜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进而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交易品种为黄金、银、铜,套期保值工具为期货,业务开展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冶炼厂拟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黄金、银、铜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进而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募集资金的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黄金、银、铜。

2.套期保值工具:期货。

3.业务开展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套期保值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原冶炼厂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黄金、银、铜产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原料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其的影响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已经编制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中原冶炼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中原冶炼厂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定价方式不匹配、定价时间不匹配、定价市场不匹配,有可能对实际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2.流动性风险:当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

1.坚持集中统一管理。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重大决策必须依次按权限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原则。涉及品种以及套期保值规模、保证金等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中原冶炼厂始终严格遵循种类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交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套期保值原则,杜绝一切形式的投机套利行为。

4.强内控管理、重监督检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中原冶炼厂制订了《交易部内部控制合规清单及风险指引》,对期货交易、头寸、保证金账户实时监控,确保不出现违规交易。公司定期对中原冶炼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严格执行准入程序。中原冶炼厂对期货经